

中国日报网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福建省福鼎市人民法院公告

邓氏草庄(DANG THI THAO TRANG)：本院受理的原告林杨志与被告邓氏草庄(DANG THI THAO TRANG)离婚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4)闽0982民初3146号民事起诉状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告知审判人员通知书原告的诉讼请求：1.依法判令原告林杨志与被告邓氏草庄(DANG THI THAO TRANG)离婚；2.儿子林喜源、女儿林沫熙由原告林杨志抚养，抚养费由原告林杨志承担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9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，本案定于2025年9月26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五审判法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，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，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。

福建省福鼎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3月24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10月14日)

